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6,89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3%）。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应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花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的告知并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核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6,89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拍卖公告显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公开拍卖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6,89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3%。

二、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金花投资持有的“金花股份”（证券代码：600080）股票66,897,654股（证券类别：流通股）。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3、竞价时间：2022年1月14日10时至2022年1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竞买限制：

（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2）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票份数累计超过30%的，不得参加竞买；如竞买人及其一致性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达到30%仍参加竞买的，应当于2022年1月10日前向法院特别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拍卖方式及起拍价、展示价：以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竞买人即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需在开拍前五日向法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本次拍卖以2020年5月26日（股票冻结日期）的前一日的该股票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作为展示价格，展示价格为305053302元。该价格仅作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实际以2022年1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须拍卖股票数量作为实际起拍价。

（在公示期间，该股票价格变动影响较大的，法院可能在起拍日前调整拍卖股票的具体数量，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保证金：60000000元 增价幅度：1500000元。

三、其他说明

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具体详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